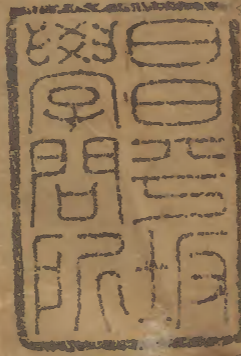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纂

十六之十七上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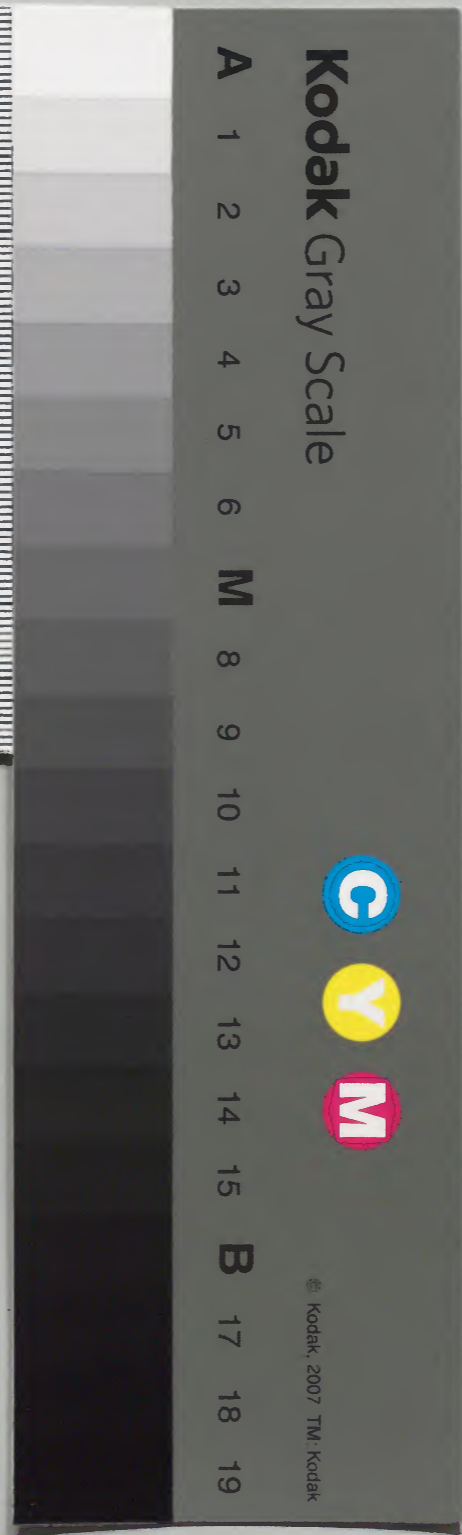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九	二	四		漢
冊	冊	冊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4	
冊數	22 (11)		
函號	294	16	

正續共廿四本



刑考

正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十六

刑考

刑制

詳讞

贖刑

同治十年
刑部

淺草文庫

正文獻通考纂

卷十六

三原通志卷之六 目錄

Table with 12 vertical columns for a table of contents.

文獻通考纂卷之十六

宋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塘葉大綰常如

全定

鹽官吳農祥慶伯

睦陵宋維祺者況

刑考

馬氏序曰昔漢陳咸言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蓋漢承秦法過於嚴酷重以武宣之君

張趙之臣。淫刑喜殺。習以為常。成之言。蓋有激也。竊嘗以
為。劓。剕。極。黜。蚩。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收。孥。赤。族。士。秦。之
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以。賢。聖。之。君。而。不。免。襲。亂。虐。之。制。
由。是。觀。之。咸。言。尤。為。可。味。也。漢。六。除。肉。刑。善。矣。而。以。髡。笞。
代。之。髡。法。過。輕。而。略。無。懲。劓。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其。後
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
即。入。於。死。而。深。文。酷。吏。務。從。重。比。故。死。刑。不。勝。其。衆。魏。晉
以。來。病。之。然。不。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乃。徒。欲。復。肉。刑。以
全。其。生。肉。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為。生。刑。所。欲。活。者。傳

生。議。於。是。傷。人。者。或。折。腰。體。而。鏡。剪。其。毛。髮。所。欲。陷。者。與
死。比。於。是。犯。罪。者。既。已。刑。殺。而。復。誅。其。宗。親。輕。重。失。宜。莫
此。為。甚。及。隋。唐。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五。者。即
有。虞。所。謂。鞭。扑。流。宥。雖。聖。人。復。起。不。可。偏。廢。也。若。夫。苟。慕
輕。刑。之。名。而。不。恤。惠。姦。之。患。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俾
無。辜。罹。毒。虐。者。抱。沉。寃。而。莫。伸。而。舞。文。吏。賂。賄。者。無。後。患
之。可。惕。則。亦。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也。作。刑。考。

刑制

虞舜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當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

教刑。金作贖刑。背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帝曰。皋陶。汝作士。五刑有服。官士理五罪三就。行刑當誌三
朝士于市。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于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
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皋陶
曰。帝德用懋。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
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
不經。好生之德。協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呂刑。苗民逆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
爰始淫為劓剕。椽黥。三苗之主。頑凶。苦民大為截人耳。鼻椽陰。黥面。以加無辜。故曰五虐。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幸。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
夏作禹刑。
殷湯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
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
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紳士有一
于身。哀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直。其刑墨。具
訓于崇士。

刑考
三

周官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
重典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二曰軍
刑上命糾守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
上能糾職天曰國刑上愿糾暴以國土聚教罷民凡害人
者實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
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以兩造禁民訟人
京矢於朝然後聽之不入東矢則見日罪不直以兩劑禁
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必入金者即其堅

以嘉石平罷民嘉石丈石也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嚴於法而
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以肺石達窮民肺石赤凡
遠近俾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
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正月之吉始和布刑
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
而斂之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邦典六典也以六凡
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八凡庶民之獄訟以邦
成幣之邦成八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

乃弊之讀書則用法。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憲表也謂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司刑掌五刑之法。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司盟凡民之有約劑者。其或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盟不信則不敢聽以。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剕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以求民情。一曰訊。二曰訊。三曰訊。羣臣曰訊。羣吏曰訊。民曰訊。有旨無簡不聽。簡誠也。有其意無其附從輕刑也。求出之赦。從重。雖有罪可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重猶赦之。

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
 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記與眾共之眾疑赦
 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
 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
 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
 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又當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
 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折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
 政折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作淫聲異服奇技器以
 疑眾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眾

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眾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穆王作呂刑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告以善用在
 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喪非及兩造具備師
 聽五辭其聽其入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
 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過從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
 惟貨惟來五過之所病或嘗同官位或許反因辭或在
 其罪惟鈞其審克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
 克之墨辟疑赦其罰百鈹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
 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

六百銖。聞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銖。聞實其罪。墨罰之
屬千劓。罰之屬千劓。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
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呂刑一書。先儒蔡九峰以為舜典所謂贖刑者。官府學
校鞭扑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今穆王贖法。雖
大辟亦許其贖。免矣。蓋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
年。為權宜之術。以歛民財。夫子錄之。以示戒。愚以為哀
矜惻怛之意。千載而下。猶使人為之感動。且拳拳乎訖
富。惟貨之戒。則其不為聚斂。征求。諒也。審矣。且其所謂

贖者。唐虞之時。刑清律簡。是以贖金之法。止及鞭扑。而
五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極矣。五刑之屬。至於三
千。若一按之律。盡從而刑之。則何莫泯。技機觸者。是
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條言
之。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可以訓也。然
大辟之屬二百。則豈無起赦而在可議之列者。其在周
則王制之析言破律。行偽學。非酒誥之群飲。其在漢則
列侯坐酎金不敬。將帥出師失期之類。於律皆死罪也。
而其情則可矜。其法則可議。此則死罪之疑赦者之意。

周所以斯斯獄必在其罰千鍰之科。而漢制則不過或除其國或贖為庶二亦其遺意也。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治立謫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

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誥之官。專任刑罰。躬標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縣稱也。省以百二十斤為程。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圜牆成市。天下愁怨。潰

而叛之。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父老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盜抵罪。餘悉除。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

蕭何擲撰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有罪當盜械者。皆

頌繫。頌者。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

城旦舂者。皆耐。為兒。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內外公

孫之子也。取薪給宗廟。為兒。薪。坐。孫謂王侯內外孫也。耳。孫元

孝文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

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以朕甚勿取其議。

十三年詔除肉刑。

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吏繫長安其少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奉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世。辨

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令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無由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為父母之意哉。除肉刑。有以易之。

孝宣本始四年。詔郡國律令。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奏。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寔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

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當重而輕使有罪者起邪之心。朕甚傷之。今遣廷吏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帝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

時廷尉史路溫舒上言。臣聞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指道以明之。土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之。蓋秦當之。

成○誰○咎○繇○聽○之○猶○以○為○死○有○餘○辜○何○則○戎○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亡○極○輸○為○一○切○切○苟○且○也○一○不○顧○國○患○此○世○之○大○賊○也○故○俗○語○曰○畫○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懲○痛○之○辭○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甚○乎○治○獄○之○吏○此○所○謂○一○尚○存○者○也○上○善○其○言○乃○有○是○詔○班固西漢刑法志論曰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趾三倍有餘耐從司古人有言曰滿堂

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為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為懷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者。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獄刑不平之所致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刺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患。害諺曰。

鬻棺者欲歲之喪。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

後漢世祖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各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予死。此是為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寃濫矣。

東漢有中都。獄二十六所。惟廷尉及洛陽有詔獄。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謹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頌麥秋。

桓帝延熹九年。中常寺侯覽等。令牢峭上書。告李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誅訕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郡國捕黨人。布告天下。使同忿疾。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按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罪不彰而致收掠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其

辭所連及杜密、陳翔、陳寔、范滂之徒二百餘人。或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使者四出相望。陳蕃上言。極諫。帝怒。策免之。自後無敢復為黨人言者。竇武、霍諝等。復以為言。帝意稍解。乃詔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初詔書下。鈎黨。即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惟平原相史弼。備無所上。詔書前後迫切。弼曰。他郡自有平原。自無何可相比。帝初即位時。李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道。希之者。惟恐不及。吏共相標榜。為之稱號。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廚之號。及陳竇用

事復舉拔膺等陳實誅膺等復廢宦官疾惡膺等每下
詔書輒申黨人之禁侯覽怨張儉尤甚乃令朱並上書
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為部黨而儉為之
魁詔刊章捕儉等首節因諷有司奏諸鉤黨者虞放李
膺杜家朱寓荀翌翟趙劉儒范滂等請下郡縣考治天
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宦官一切指為黨人有怨隙
者因相陷害州縣承旨或有未嘗交關亦罹禍毒其死
徙廢禁又六七百人張儉亡命因迫望門投止莫不重
其名行破家相容其所經歷伏重誅者以十數連引收

考幾徧天下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
執讀四年大赦天下乃頒新律

初文王康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劭雖經改革
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
篇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其後明法掾張聚又注律表
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
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
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其知而犯之謂

之故意。不以為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繫。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煬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刻。乃勅修律令。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

唐高祖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惟制殺人劫盜并軍叛。送餘悉蠲之。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律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隋之舊。為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

五。一曰笞。笞之為言取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於罪隸。任之以事。寘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鑿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為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流刑三。死刑二。除其鞭刑。及梟首輻裂之酷。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

唐皆因之

太宗即位以為古者斷獄必訊。三槐九棘之下。今三公九卿。即其職也。少諸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平議之。

帝嘗覽明。針象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對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乃諸罪人毋鞭背。

五年詔。元罪雖令。即決。皆三覆。奏六年。帝親錄囚徒。縱死罪三百九十人。歸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如期皆來。乃赦之。

天寶初李林甫為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己者寵任吉溫羅
季約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鍛鍊成獄無能自
脫當時人謂之羅針吉網所殺數十百人

太祖建隆三年詔曰王者禁人為非乃設法令臨下以
必務哀矜里屬刑糾之以益人知恥格則濟之以

竊百自今竊盜滿五貫足陌者死臣竊沈朝立制重於律文甚非愛人之

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
示諸州令史齊寧獄祿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

初械貧不自存者於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
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誡官吏

八年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死罪此四千一百八人
上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舜之時之

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有意於措刑也

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
太平興國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者即決

之詔自今繫囚如證左明白而捍拒不伏吾 集官
屬同訊問之勿令胥吏撈決上頗慮天下獄復建三

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有不復追捕而易決者。不過三日。
熙寧三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勅前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遣內侍乘驛追逮。自後多興詔獄矣。
凡詔獄。謂之制勘院。非詔獄。謂之推勘院。其體大者。則下御史臺。獄成。即開封府大理寺。寃。
元豐二年。編勅所上新脩勅式。始分勅令。格式為四。一曰。密齋。以氏曰。法令之書。其別有四。神宗。刑訓云。禁然之謂。勅禁。本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刑彼之。至。

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重刑名。輕重者。皆為勅。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給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為式。元豐編勅。用此。後來雖數有修定。然大體悉循用之。
紹聖四年。治同文館獄。

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呂大防等。過嶺。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高士狀。追貶王珪。皆誣。

以圖危上躬。其言寢及宣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鑠鍊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帝曰。摯等已謫。避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紹興二十六年。詔刑部郎中。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先是右司郎中汪應辰言。國家謹重用刑。是以參酌古誼。並建官師。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又置糾察司。以稽其失。斲者曰大理。曰刑部。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鞠之與讞。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非可否。有以相濟及救。

今之行有罪者許之敘。無辜者謂之誦。洗內則命侍從館閣之臣。置司詳定。而昔之鞠與讞者。皆無預焉。外人之川峽。去朝廷遠。則委之轉運鈐轄司。而提點刑獄之官。亦無預焉。及元豐更定官制。始以大理兼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理少卿二人。一以治獄。一以斲刑。刑部郎官四人。分為左右。或詳或敘。或敘雪。同僚而異事。猶不失祖宗分職之意。本朝比之前世。刑獄號為平治。益其並建官師。亦以防閑考覈。有此具也。南渡以來。務從簡省。大理少卿止於一員。而刑部郎中初無分異。

則獄不得情。法不當理者。又將使誰平反而追改之乎。
今雖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遵用元豐舊制。庶幾官
各有守。人各有見。反覈詳盡。以稱欽恤之意。上善其言。
故有是旨。

詳讞

虞舜。青。災。肆。赦。怙。終。賊。刑。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
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周。官。小。司。寇。以。八。辟。麗。
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也。三。曰。
議。貧。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
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宥。之。辟。謂。所。不。臣。者。三。以。三。刺。劓。
庶。民。獄。訟。事。中。中。謂。罪。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
萬。民。聽。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上。服。則。重。也。下。服。則。輕。也。
大。戴。禮。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廡。污。穢。者。則。

刑考
十九

曰簞豆不飾。媼亂男女無別者。則曰惟薄不脩。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干國之紀者。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其不忍斥然以正呼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發。則曰冠鞶纓。盤水如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過子有死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漢文帝時。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恩。

時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傷廷尉。釋之奏此人犯驛。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下公共之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捕得。下廷尉治。釋之按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置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假令愚民取長

陵一杯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孝景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
 論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
 假令讞說其理不當。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所赦之人。不為罪失。
 時廷尉上囚。訪年繼母陳論殺訪年父。訪年因殺陳。依
 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一。為太子在旁。
 帝命問之。太子答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反母。緣父之故。
 比之於母。年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
 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

明帝永平十四年。楚王英。以謀逆。廢徙自殺。時窮治楚獄。
 遂至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傑。及考
 案吏阿附坐死徙者。以千數。而繫獄者尚數千人。願忠三
 平。辭引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漢澤侯鄧鯉。曲成侯劉
 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時上怒甚。吏皆惶恐。諸所
 連及。率一切陷。無敢以情恕者。侍御史寒朗心傷其冤。
 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
 乃上言。建等無姦。專為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
 帝曰。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對曰。忠平自知所仁不道。故

多有唐引翼以自明。帝曰：即如是，何不早奏？對曰：臣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下樞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帝曰：誰與共為章？對曰：臣獨作之。上曰：何以不與三府議？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污。染人上曰：何故族滅？對曰：臣考事一年，不能穷盡姦狀，反為罪人訟冤。故知當族滅。然臣所以言者，誠冀陛下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

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夫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多寬。無放為陛下言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即大雨，馬后亦以楚獄多濫，乘間為帝言之。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所降宥。任城令汝南袁安，遷楚郡太守，到郡不入府，先往案楚王英獄，事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叩頭爭，以為阿附。反賊法與同罪，不可安。白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卷一百一十二

肅宗初陳寵為尚書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倍迺上
 疏言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奉天心
 帝納寵言詔有司絕鉗鑽諸慘酷之和解妖惡之禁除文
 致之情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今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唐制天下疑獄。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眾議之。錄可為
 法者。送秘書省。奏報諸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
 不得過。

太宗五年。河內人李好德。坐妖言下獄。大理丞張蘊古以
 為好德病狂。瞽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奏
 不以實。太宗怒。遽斬蘊古。既而大悔。詔死刑雖令即決。皆
 三覆奏。自蘊古之死。法官以失出為戒。有失入者。又不加
 罪。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
 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為大罪。故吏皆深

文帝。矍然。遂令失出入者。皆如律。自此吏亦持平。
武后時。大開告密之門。法官競為濇酷。唯司刑丞徐有功。
杜景儉。獨存平恕。被一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
酷吏所誣構者。有功皆為直之。前後所活數十百家。一廷
爭獄事。太后厲色詰之。左右為戰栗。有功神色不撓。爭之
彌切。太后嘗謂有功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
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后默然。司刑丞李日知亦尚
平恕。少卿胡元禮。欲殺一囚。日知以為不可。徃復數四。元
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理。日二曰。日知不離

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諸道州府。應大辟罪。決論錄其案。朱
書格律。斷辨禁箴。月日官典姓名。以聞。委刑部覆視。
五代用兵以來。蕃侯校。虐率多枉法殺人。朝廷務行姑
息之政。多置不問。刑部案覆之制。遂廢。至是乃有是詔。
又金州防禦使仇超等。坐故入人死罪。除名流海島。自
是人知奉法矣。
仁宗天聖初。燕肅判刑部。上奏言。唐大理卿胡演。進月囚
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一以律斷。因詔凡大辟罪。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四 刑考 二十四

令尚書九卿議之。又詔凡決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自是生沽甚衆。貞觀四年。斬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財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斬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京師大辟。雖有覆奏。而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矧者。至上請。而法寺多所舉駁。官吏率得不應奏之罪。故皆增飾事狀。移情就法。失朝廷欽恤之意。望准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一覆奏。議者必曰。待報淹延。臣則以為漢律。皆以季秋論囚。又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刑。未聞濬死。以害漢唐之治也。遂下詔曰。朕念

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重輕。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矧。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時天聖四年也。其後雅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率以恩釋者。為例。名曰貼放。於是吏無所牽制。請讞者率多為戕死。賴以生者。蓋莫可勝數焉。

刑。其罪倍。閱寔其罪。判辟。其罪倍。閱寔其罪。官辟。其罪
 其罰六百。閱寔其罪。大辟。其罰千。閱寔其罪。
 蔡氏曰。舜典之金作贖刑。蓋官府學校鞭朴之刑。爾夫
 刑莫輕于鞭朴。入于鞭朴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
 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五刑之

贖刑

虞舜金作贖刑。周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穆王呂刑。墨辟。其罪百。閱寔其罪。刺辟。其罪
 惟倍。閱寔其罪。判辟。其罪倍。閱寔其罪。官辟。其罪
 其罰六百。閱寔其罪。大辟。其罰千。閱寔其罪。
 蔡氏曰。舜典之金作贖刑。蓋官府學校鞭朴之刑。爾夫
 刑莫輕于鞭朴。入于鞭朴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
 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五刑之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一 刑考 二十六

寬。惟。處。以。流。鞭。朴。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則。皆。及。五。刑。雖。大。辟。亦。許。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討。羌。兵。食。不。繼。建。為。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蕭。望。之。等。猶。以。為。如。此。則。富。者。得。止。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唐。虞。之。時。而。有。是。贖。法。哉。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孝。文。時。納。晁。錯。之。說。募。民。入。粟。塞。下。得。以。除。罪。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時。大。司。農。陳。減。錢。絀。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有。司。

請。令。民。得。買。爵。贖。禁。錮。免。贓。罪。
宣。帝。時。西。羌。反。遣。師。征。之。京。北。尹。張。敞。謬。因。兵。在。外。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雖。羌。已。叛。來。春。良。食。必。乏。縣。官。穀。度。不。足。以。振。願。令。各。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之。赦。者。皆。得。以。差。入。贖。此。八。郡。贖。罪。八。郡。者。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務。益。致。款。
以。豫。備。百。姓。急。事。下。有。司。少。府。蕭。望。之。等。以。為。不。可。乃。止。
元。帝。時。貢。禹。上。疏。請。除。贖。罪。之。法。
禹。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為。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

誅。起者以與民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二。而錯亡異。武帝始脩天下尊資用士。關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治。遂縱耆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官。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責便巧史書。習于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姦執不贖。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于世。欺謾而善書者。尊于朝。諂逆而勇猛者。貴于官。故谷皆曰。何以孝弟為財多而光榮。

何以禮義為史書而仕官。何以謹慎為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為政于世。行雖大。家富勢足。日指氣使。是為賢耳。故謂居官而致富者。為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為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于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貧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寔。及有贓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則爭盡力為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賢。舉寔庶。而天下治矣。

致堂胡氏曰按舜典五刑之目一曰象以典刑二曰鞭
作官刑三曰朴作教刑四曰金作贖刑五曰怙終賊刑
何為設贖謂罪之疑者也三代相承至周穆王其法尤
密乃有罰鍰之數皆為疑刑也鞭施于官蓋胥吏徒隸
也朴施于教蓋學校夏楚也是則鞭重而朴輕鞭以痛
微朴以愧耻而已夫當官典刑教臨時之用有何可疑
而使贖乎無疑而贖則頑者肆急者縱法不嚴而人易
犯其末流乃至子惟贖之利變亂正刑其弊有不可勝
言者且使士流與卒伍同條豈刑不上大夫之義乎

按虞書言金作贖刑而已九峯蔡氏則以為贖特為鞭
朴輕刑設五刑本無贖法而以穆王贖鍰之事為非致
堂胡氏則以為贖本為五刑之疑者而鞭朴輕刑則無
贖法二論正相反愚嘗論之五刑刑之大者所以懲創
其罪愆鞭朴刑之小者所以課督其慵怠五刑而許之
論贖者蓋矜其過誤之失書所謂罪疑惟輕所謂五刑
之疑有赦免也鞭朴而許其論贖者蓋養其愧耻之心
記所謂刑不上大夫東坡謂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于
其間故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是也二者皆聖

人忠厚之意也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赦宥

虞舜青災肆赦

周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聽獄訟壹刺曰訊郡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亡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王制疑獄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
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管仲曰。女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本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讐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煩。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唐虞三代之赦。或以情可矜。或以事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

不詰。於是赦遂為偏枯之物。長姦之門。吳漢光武時。吳漢言。願陛下謹勿赦而已。

王符述赦為曰。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赦。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哉。夫謹勅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為吏正直。不避強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怨而無至。闕庭自明。萬無救人。其輕薄姦軌。既陷罪法。怨毒之家。異其辜戮。以解蓄憤。而反一粟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戒。而過門。孝子見讐。而不得討。遭盜者。

親物而不可取。痛莫甚焉。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執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斫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忘賊姦，執難為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願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賊也。夫性惡之民，民之豺狼，雖得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旦脫重梏，夕還囹圄。嚴明令尹，不能使其斷絕，何也。凡敢為大

姦者才必有過於衆，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誕得之財，奉以諂諛之辭，以搏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不為顧哉。
致堂胡氏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革。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刺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歲一赦，或

一歲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蔭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明哲之君。則赦希昏亂之世。則赦數。復有姦宄。擅權者。以急征暴賦。多獄無罪歸之上。而施行寬宥。布宣恩惠。必自我請之。由是救者而論。救為有益乎。為無益乎。夫只漢攻戰之士也。臨終獻言。勸光武以勿赦。陳壽於孔明有憾者也。而稱譽不赦之卓。况為天下國家者。可不如吳漢陳壽之見乎。

唐制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門外之右。勅集司

徒於闕前。擗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

刑部 三十三

文獻通考纂卷之十六終

--	--	--	--	--	--	--	--	--	--

正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十七

經籍考

歷代總序

經

易

書

詩

禮

正文獻通考纂

目錄卷十七

春秋

孝經

樂

儀註

小學

史總論

正史

編年

起居註

子

儒家

道家

法家

名家

墨家

縱橫家

天文家

五行家

文獻通考

占筮家

刑法家

兵家

神僊家

文獻通考纂卷之十七

宋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仁和郎

星友月

後學金嘉秋悅萬

錢塘葉大緯綿如

即夏晉颺

鹽官吳農祥慶伯

全之堅子固

睦陵宋維祺省祝

張于康世長

經籍考

馬氏序曰昔秦燔經籍而獨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學者抱恨終古然以今考之易與春秋二經首采具存詩七其

文獻通考纂

卷十七 經籍

六篇或以為筆詩。元無其辭。是詩亦未嘗亡也。禮本無成書。戴記。維山。漢儒所編。儀禮十七篇。及六典。最晚出。六典僅亡冬官。然其書純駁相半。其存亡未足為經之病也。獨虞夏商周之書。亡其四十六篇耳。然則秦所燔。除書之外。俱夫嘗亡也。若鬻藥卜筮種樹之書。當時雖未嘗廢。銅而並無一卷流傳至今者。以此見聖經賢傳。終古不朽。而六道異端。雖存心亡。初不以世上之好惡為之興廢也。漢唐唐宋之史。俱有藝文志。然漢志所載之書。以隋志考之。十已亡其六七。以宋志考之。隋唐亦復如是。豈亦秦為之厄。

或曰。昌黎公所謂為之也。易則其傳之也不遠。豈不信然。夫書之傳者。已解傳而能蓄者。加解蓄而能閱者。尤加解焉。宋皇祐時。命名雋。王堯臣等。作崇文總目。記館閣所儲之書。而論列於其下方。然止及經史。而亦多缺畧。子集則但有其名目而已。近世昭憲晁氏武。有讀書記。直齋陳氏。振孫。有書錄解題。皆聚其家藏之書。而評之。今而錄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其存於近世而可考者。則採諸家書目。而評其旁。搜史傳文集雜說詩話。允議論。所及可以溯其著作之本末。考其流傳之真偽。訂其文理之純駁者。別具

載焉作經籍考

經籍

伏羲氏始畫八卦造書契。契者刻木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墳大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于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與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為大訓。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

古書之流傳於今者。惟六經。六經之前。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是已。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則國家之所職掌者。此也。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別學士大夫之所誦習者。此也。今其書亡。而其義則畧見於孔氏尚書之序。故錄之。以為經籍之始。索隱史記三皇紀言。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為十紀。九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羅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修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莖。

經籍

紀則上古之書蓋不可勝計然其說荒誕故無取焉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述邦國之治內史掌邦國之
 志莫繫世辨昭穆志猶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副寫
 周官外史掌書外令王令下掌四方之志志記也謂若魯
 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謂堯禹貢御史
 掌邦國鄙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貢冢宰凡五者受法令焉
 為書寫其治之分
 小行人掌五物者謂國札喪凶荒師役及其萬民之利害
 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其悖順暴

亂作惡猶犯令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其康
 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班異之以反命于
 三以周知天下之故
 成周之時自太史以至小行人皆掌官府之典籍者也
 孔子生於周末觀史籍之繁文俱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
 樂刪舊章刪詩為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讀易道以黜
 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
 禮記經解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是溫柔敦
 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索靜情後

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
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賦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
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
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潔
靜精微而不賊。系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深於禮者
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書請史官。非秦記者燒之。
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請守尉雜燒之。
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改學法令。別以吏為

師。制曰可。

魏人陳餘謂孔鮒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為書籍之
主。其危哉。子魚曰。吾為無用之學。知吾者惟友。吾將歲
之以待其求。求至無患矣。
夾滌鄭氏曰。陸賈秦之巨儒也。郢食其秦之儒生也。故
孫通秦時以文學召待詔博士。幾歲陳勝起。二世召博
士諸儒生三十餘人。而問其故。皆引春秋之義以對。則
秦時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况叔孫通降漢時。自有
弟子百餘人。齊魯之風。亦未嘗替。故項羽既亡之後。而

慕為守節禮義之國則知秦時未嘗廢儒而始皇所坑
 者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
 又曰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亦未嘗無書籍
 也其所焚者一時閒事耳詩有六亡篇乃六笙詩本無
 辭書有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皆不因秦火自漢以來
 書籍至於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學者自亡
 之耳
 秦以儒者為博士每國家有大事則下博士議之然因
 淳子越進議封建而下焚書之令因盧生輩竊議時事

而下坑儒之令皆激於博士之正論然則其所進用者
 必皆得面諛順指如周青臣叔孫通輩然後能持祿高
 免耳
 西漢書儒林傳序曰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六學
 從此闕矣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子禮罷徙歸之於是
 孔申為涉博士卒與俱死及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
 諸儒尚誦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
 國哉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誦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
 通作漢禮儀因為奉常諸弟子共定者成為選首然後謂

然興於學亦未皇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齊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大傳。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友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為丞相。黜黃老刑名之家之言。延六學儒者以百數。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為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西漢書藝文志序曰。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

義乖。故春秋分為五。謂左氏公羊穀詩分為四。謂毛氏易梁邱氏夾氏也。詩分為四。謂毛氏易梁邱氏夾氏也。有數家之傳。戰國從熹真傷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及漢興。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詔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學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畧。故有輯畧

有六藝畧有諸子畧有詩賦畧有兵書畧有術數畧有方
技畧
光武嗣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
負帙自遠。至者不可勝筭。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
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畧
為書部。明帝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
乃罷。肅宗親臨。稱制臨決。如石渠故事。愨命史臣著為通
議。孝和亦親幸東觀。覽閱書林。聖帝熹平時。詔諸儒正定
五經。刊於石碑。為古文篆隸一體。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

使天下咸取則焉。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之三
千餘冊。自此以後。參陪於前。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
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並策。文章競共。刻
散其繡帛。圖書大則連為帷蓋。小乃制為騰囊。及王允不
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難遠。復弃其半矣。後張安之
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
隋文帝開皇三年。秘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討異本。
每書一卷。賞絹一疋。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
徃徃間出。

牛弘上表請開藏書之路曰昔周德既衰舊經素棄孔子以大聖之才開素王之業憲章祖述制禮刊詩正五始而修春秋闡十翼而弘易道及秦皇馭宇吞滅諸侯先王墳籍掃地皆盡此則書之一厄也漢興建藏書之策置校書之官至孝成之代遺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父子讐校篇籍漢之典文於斯為盛及王莽之末並從焚燒此則書之二厄也光武嗣興尤重經誥未及下車先求文雅至肅宗親臨講肆和帝數幸書林其蘭臺石室鴻都東觀秘牒填委更倍於前及孝獻校

都吏人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為帷囊所收而西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也魏文化漢更集典墳藏於祕書內外三閣遺書即鄭默刪定舊文論者美其未紫有別晉氏承之文籍尤廣晉祕書監荀勗定魏初經更著新籍屬劉石馮峻旋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也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宗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統四千卷皆素軸青紙文字古拙並歸江左宋祕書丞王儵依劉氏七畧撰為七志梁人阮孝緒亦為七錄總

其書數三萬餘卷。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詔省經籍。雖
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
將皮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
悉送荊州。及與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經一
二。此則書之五厄也。後魏。姜自幽方。遷宅伊洛。日不暇
給。經籍闕如。周氏。創其闕。右戎車未息。保定之始。書止
八千。後加收集。方盈萬卷。高氏。據有山東。初亦採訪。驗
其木目。殘闕猶多。及東夏初平。獲其經史四部。重雜三
萬餘卷。所益舊書五千而已。今御出單本。合一萬五千。

餘卷。部帙之間。仍有殘缺。此梁之舊目。止有其半。至於
陰陽河洛之篇。醫方圖譜之說。彌復為少。臣以經書自
仲尼迄今。數遭五厄。興集之期。屬膺聖代。今秘藏見書。
亦足披覽。但一時載籍。須令大備。不可王府。所無。私家
乃有。若根發明。詔兼開。購賞。刑異典。必致。觀閣。斯積。上
納之。
唐分書為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
書錄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為之書
者。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嗚呼。可謂盛矣。六經之道。

簡嚴易有。而天人。而愈久。愈明。其餘。作者。眾矣。賢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閑博。各盡其術。而恠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此所以。使好奇。博愛者。不能。忘也。然凋零。磨滅。亦不可。勝數。豈其。華未。少寔。不足以。行遠。然而。俚言。俗說。很有。存者。其亦。有。幸。不幸。者。與。

後唐。莊宗。同光。中。募。獻。書。及。三百。卷。授。以。試。銜。其。選。調。之。官。每。百。卷。減。一。選。明。宗。長。興。三。年。初。令。國。子。監。校。定。九。經。雕。印。賣。之。

石林。葉氏。曰。唐。以。前。九。書。籍。皆。寫。本。未。有。模。印。之。法。人。

以藏書為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讐。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錄。之。報。故。其。誦。讀。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鏤。板。印。行。因。朝。淳。化。中。復。以。史。記。前。漢。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鏤。者。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為。意。學者。易。於。得。書。其。誦。讀。亦。因。滅。裂。

宋。建。隆。初。三。館。有。書。萬。二。千。餘。卷。四。年。下。詔。購。募。亡。書。李。至。等。上。言。曰。王。者。藏。書。之。府。自。漢。置。未央。宮。則。有。懸。鐘。天。祿。閣。命。劉。向。揚。雄。典。校。其。書。皆。在。禁。中。謂。之。中。書。後。漢。之。東。觀。亦。禁。中。也。至。桓。帝。始。置。祕。書。監。掌。禁。中。圖。書。祕。記。謂。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之秘書及魏文帝分秘書立中書王肅為秘書監表論曰
魏之秘書即漢之東觀也由是不屬少府而蘭臺亦藏書
故薛夏云蘭臺為外臺秘書為內閣晉宋以還皆有秘書
之號宋謝靈運為秘書監補秘書之遺逸齊末兵火延燒
秘書閣經籍遺散梁江子一亦請歸秘書閣觀書隋煬帝寫秘
閣之書分為三品於觀文殿東西廊貯之及唐開元中繕
寫四部書以充內庫命散騎常侍褚無量秘書監馬懷素
總其事成列於乾元殿之東廊自唐室多故經史文籍
蕩然流離僅及百年斯道幾廢國家承衰弊之季開政治

之祿三館之書聯求漸廣經籍之道於是復興復建秘書閣
以藏奇書總羣經之博要資乙夜之觀覽斯定出於宸心
永川集下之建議也三年八月詔開成上製焚親書并篆
額勒石立于閣前

易經通考卷之十一

伏義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及乎三代是為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作爻辭孔子為彖辭象辭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謂之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常編三絕而為之傳即十翼也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子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姓橋名庇字子庸子庸受江東馯臂子弓音韓姓也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字子庸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

經易

伏義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及乎三代是為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作爻辭孔子為彖辭象辭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謂之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常編三絕而為之傳即十翼也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子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姓橋名庇字子庸子庸受江東馯臂子弓音韓姓也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字子庸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

文獻通考

卷之十一 經籍

十三

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漢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
丁寬。寬授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
梁丘之學。又京房自云受易于焦延壽。別為京氏學。後漢
施孟。梁丘。京氏。凡四家並立。而傳者甚衆。漢初又有東萊
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故有費氏之學。行于
人間。後漢陳元。鄭眾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為其傳。以鄭
元元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為之注。自
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梁丘。施氏。亡于西晉。孟氏。京氏。有
書無師。梁陳鄭元。王弼。二注。列于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

隋王註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歸藏。漢初已亡。按晉中
經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唐開元中。備有三易。至
宋唯歸藏畧存。而不傳習。漢莽群書多散逸。而易獨完。學
者傳之。遂分為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
象爻象。與文言說卦等。離為十二篇。而說者自為章句。易
之本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本言得之。隱者第
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易。亦無師
授。專以象文言等。參解卦爻。凡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
自費氏始。及王弼為注。亦用卦象相雜之經。自晉之後。弼

學獨行。遂傳至今。

本傳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字贛。贛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自京生也。其說長于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北史劉炫傳。時牛弘奏購求天下遺逸之書。炫遂偽造書百餘卷。題為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取賞而去。後人有訟之。經赦免死。坐除名。按連山歸藏。乃夏商之易。本在周易之前。然歸藏漢志無之。連山隋志無之。蓋二書至晉隋間始出。而連山出。

于劉炫之偽作。比史明言之。度歸藏之為書。亦此類耳。

伊川易傳

程子序。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意。則在乎人焉。張闕中以書問易之義。本起于數。程子答曰。謂義起數。則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知數。得其義。則象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所尚。非儒者之務也。

晦庵易傳易本義易學啓蒙

朱子語錄曰。易是卜筮之書。今人說得太精。更入龐不得。如其之說。龐然却入得精。精義皆在其中。若曉得某一人說。則曉得伏羲文王之易。本是如此。元來有許多道理。在方不失易之本意。今未曉得聖人作易之本意。便要說道理。縱說得好。只是與易元不相干。聖人分明說。昔者聖人作易。觀象設卦。繫辭焉。以明吉凶。幾多分曉。其所以說易。只是卜筮書者。此類可見。

經書

孔安國尚書序曰。先君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除煩亂。剪裁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亡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漢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

篇之義世莫得聞。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于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陞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字，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于堯典，益稷合于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為一。康王之誥合于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

者，承詔為五十九篇作傳。

隋經籍志曰：漢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伏生作尚書傳四十一篇，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之子世。世傳之。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尚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于張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滕。為大夏侯之學。滕傳子建，別為小夏侯之學。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宋並立。訖漢東京，相傳不絕。而歐陽最盛。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其末孫惠所藏之

書字皆古文。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得二十五篇。其泰誓與河內女子所獻不同。又濟南伏生所誦五篇。相合。安國並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之。合成五十八篇。其餘篇簡錯亂。不可復讀。並送之官府。安國又為十八篇作傳。會巫蠱事起。不得奏上。私傳其業于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謂之尚書古文之學。而未得立。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亦為之註。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晉世秘府所有。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

嘉之乳。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舛戾。至東晉。二章內史梅頤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方興于大航頭。得其書。奏上。于是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其餘所存。無復師說。又有尚書逸篇。出于濟梁之間。攷其篇目。似孔氏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尚書之末。

石林葉氏曰。書五十八篇。出于伏生者。初二十三篇。出

子魯共王所壞孔子宅壁中者。增多二十六篇。伏生書。後傳歐陽歛。魯共王壁中書。孔安國為之傳。漢興諸儒。傳經次第。各有從來。伏生當文帝時。年已老。口授。晁錯。頗雜齊魯言。或不能盡辨也。經專門。每輒數家。惟書傳。一氏安國無所授。獨以隸古易科斗。自以其意為訓解。不及列于學宮。故自漢訖西晉。言書惟祖歐陽氏。安國。訓解。晚出。皇甫謐家。所謂二十六篇者。雖當時大儒。楊。雄。杜。預。之徒。皆不及見。劉向以魯共王書校伏生本。酒。誥。亡。簡。一。召。誥。亡。簡。二字之不同者尤多。書非一代之。

言也。其文字各隨其世。不一體。其授受異同。復若此。然大抵簡質淵慧。不可遽通。自立政而上。非伊尹周公傳說之辭。則仲虺祖乙箕子召公。後世以為聖賢不可及者也。其君臣相與往來告戒論說。則堯舜禹湯文武。是也。是以其文峻而有遠。自立政而下。其君則成王穆王。康王平王。其臣則伯禽君陳君牙。下至于秦穆公。其辭則一時太史之所為也。視前為有間矣。是以其文亦平易明白。意不過其所言。孔子取之。特以其有合于吾道焉。爾自安國學行。歐陽氏遂廢。今世亦見。惟伏生大傳。

首尾不倫言不雅馴。至以天地人四時為七政。謂金滕作于周公。沒後何可盡據。其流為劉向五行傳。夏侯氏災異之說。失孔子本意益遠。安國自以為博攷經傳。採摭辭言。其所發明。信為有功。

古文尚書

晁氏曰。漢孔安國以隸古定五十九篇之書。蓋以隸寫籀。故謂之隸古。其書自漢迄唐。行于學宮。明皇不喜古文。改從今文。曰是古文。遂絕。陸德明獨存其二。于釋文而已。夾漈鄭氏曰。按易詩書春秋皆有古文。自漢以來。

盡易以今文。惟孔安國得屋壁之書。依古文而隸之。使天下後學于此一書而得古意。不幸遭明皇。更以今文。其不合。開元文字者。謂之野書。然易以今文。雖失古意。但參之古書。于理無碍。亦足矣。明皇之時。去隸書既遠。不通變古之義。所用今文。遠于古義尤多。臣于是攷今書之文。無妨于義者。從今。有妨于義者。從古。庶古今文義兩不相違。

古三墳書

晁氏曰。張天覺言。得之于北陽民家。墳皆古文。而傳乃

隸書。所謂三墳者。山氣形也。七畧。隋志。皆無之。世以為
天覺偽撰。

夾深鄭氏曰。三皇太古書。亦謂之三墳。一曰山墳。二曰
氣墳。三曰形墳。天皇伏羲氏本山墳。而作易曰連山。人
皇神農氏本氣墳。而作易曰歸藏。地皇黃帝氏本形墳。
而作易曰坤乾。雖不畫卦。而其名皆曰卦爻。大象連山
之。大象有八。曰君臣民物陰陽兵象。而統以山。歸藏之
大象有八。曰歸藏。生動長育止殺。而統以氣。坤乾之大
象有八。曰天地日月山川雲氣。而統以形。皆入而八之。

為六十四。其書漢魏不傳。至元豐中始出于惠州北楊
之民家。世疑偽書。然其文古。其辭質而野。其錯綜有經
緯。恐非後人之能為也。如緯書。猶見取于前世。况此乎。
且歸藏至晉始出。連山至唐始出。則三墳始出于近代。
亦不為異事也。

按夫子所定之書。其亡于秦火。而漢世所不復見者。蓋
香不知其為何語矣。况三墳已見削于夫子。而謂其書
忽出于元豐間。其為繆妄可知。夾深好奇而尊信之過
矣。又况詳孔安國書序所言。則墳典書也。蓋百篇之類。

也。八索易也。蓋彖象文言之類也。今所謂三墳者曰山
墳。氣墳。形墳。而以為連山歸藏坤乾之所由作。而又各
有所謂大象六十四卦。則亦是易書。而與百篇之義不
類矣。豈得與五典並稱乎。



漢藝文志古者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
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
隋經籍志曰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作詁訓
是為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為齊詩燕人韓嬰亦傳
詩是為韓詩齊轅固夔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采雜
說成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與不得已者三
家皆列於學官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
詁訓傳是為毛詩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後漢有九江

經詩

漢藝文志古者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
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
隋經籍志曰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作詁訓
是為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為齊詩燕人韓嬰亦傳
詩是為韓詩齊轅固夔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采雜
說成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與不得已者三
家皆列於學官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
詁訓傳是為毛詩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後漢有九江

謝曼卿善毛詩。又為之訓。東海衛敬仲受學於曼卿。先
儒相承。謂之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闡色。
鄭眾賈逵馬融。並作毛詩傳。鄭元作毛詩箋。齊詩魏代
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
至今獨立。
石林葉氏曰。詩有四家。毛詩最後出。而獨傳。何也。曰。豈
惟毛詩始。漢世之春秋。公穀為盛。至後漢。而左氏始立。
而後之盛行者。獨左氏焉。禮家之學。五傳。弟子分曹。敬
仲蓋小戴。最為後出。而今之言禮者。惟小戴為眾。不宗

此。無它。六經始出。諸儒講習未精。且未有他書以證其
是非。故雜為之說。可入趙賓之易。張霸之書是也。歷時
既久。諸儒議論既精。而又古人簡書。時出於山崖屋壁
之間。可以為證。而學者遂并即之。以考同異。而長短精
相見矣。長者出而短者廢。自然之理也。六經自秦火後。
獨詩以諷誦相傳。韓詩既出於人之諷詠。而齊魯與漢
語音不同。訓詁亦異。故其學徃徃多乖。獨毛之出也。自
以源流得於子夏。而其書貫穿先秦古書。其釋鴟鴞也。
與金縢合。釋北山夔民也。與孟子合。釋昊天有成命。與

國語合釋。顧人清人黃鳥皇矣。與左傳合。而序由庚等
六章。與儀禮合。蓋當毛氏時。左氏未出。孟子國語儀禮
未甚行。而學者亦未能信也。唯河間獻王博見異書。深
知其精。迨至晉宋。諸書盛行。肄業者衆。而人始翕然知
其說近正。且左氏等書。漢初諸儒皆未見。而毛說先與
之合。不謂之源流。子夏可乎。唐人有云。齊詩亡於魏。魯
詩亡於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今韓氏章句已不存矣。
而齊詩猶有見者。然唐人以此謂之亡。則書之真偽未可
知也。

詩序

釋文舊說云。關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邶國。名關雎
序。謂之小序。此以下則以序也。入序是子夏作小序。是
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未盡。毛更足成之。
詩書之序。自史傳不能明其為何人所作。而先儒多起
之。至朱文公之解經。則依古經文析而二之。而備論其
得失。而於詩國風諸篇之序。詆斥尤多。以愚觀之。書序
可廢。而詩序不可廢。就詩而論之。雅頌之序可廢。而十
五國風之序不可廢。何也。書直陳其事而已。序者後人

之作。藉令深得經意。亦不過能發明其所已言之事而已。不作可也。詩則異於書矣。然雅頌之作。其辭易知其意易明。至於讀國風諸篇。而後知詩之不可無序。而序之有功於詩也。蓋風之為體。比興之辭。多於敘述。風諭之意。浮於指斥。蓋有反覆詠歎。聯章累句。而無一言敘作之之意者。而敘者乃一言以蔽之。曰為某事也。首非其傳授有源。探索無外。則孰能臆料當時指意之所歸。以示千載乎。而文公深詆之。且於桑中溱洧諸篇。辨析尤至。以為安有刺人之惡。而自為彼人之辭。以陷於取

刺之地而不自知者哉。其意蓋謂詩之辭如彼。而序之說如此。則以詩求詩可也。烏有捨明白可見之詩辭。而必欲曲從臆度。難信之序說乎。其說固善矣。然愚以為必若此。則詩之難讀者多矣。豈直鄭衛諸篇。其夫采芣之序。以頌人樂有子。為后妃之美也。而其詩語。不過形容采掇芣苢之情狀而已。黍離之序。以為閔周室宮廟之顛覆也。而其詩語。不過慨歎禾黍之苗穗而已。此詩之不言所作之意。而賴序以明者也。叔汙田之二詩。序以為刺鄭莊公也。而其詩語。則鄭人愛叔段之辭耳。楊

之水板聊二詩序以為刺晉昭公也。而其詩語則晉人愛桓叔之辭耳。此詩之序其事以諷初不言刺之意。而賴序以明者也。鵠羽陟岵之詩見於變風序以為征役者不堪命而作也。四牡采芣之詩見於正雅序以為勞使臣遣戍役而作也。而深味四詩之旨則歎行役之勞苦敘饑渴之情狀憂孝養之不遂悼歸休之無期其辭語一耳。此詩之辭同意異而賴序以明者也。即是數端而觀之則知序之不可廢序不可廢則桑中溱洧何嫌其為刺奔乎。蓋嘗論之均一勞苦之詞也。出於叙情

閔勞者之口則為正雅而出於困役傷財者之口則為變風也。均一淫泆之詞也。出於奔者之口則可刪而出於刺奔者之口則可錄也。均一愛戴之辭也。出於愛叔段桓叔者之口則可刪而出於刺鄭莊晉昭者之口則可錄也。夫采芣黍離之不言所謂叔于田楊之水之反辭以諷四牡采薇之辭同變風文公胡不覩索詩辭別自為說而卒如序者之舊說求作詩之意於詩辭之外矣。何獨於鄭漸諸篇而必以為奔者所自作而使正經為錄淫辭之具乎。且夫子嘗刪詩矣其所取於闕雅者

謂其樂而不淫耳。則夫詩之可刪，孰有大於淫者乎？今以文公詩傳攷之，其指以為男女淫泆奔誘而自作詩以叙其事者，凡二十有四。如桑中東門之墀，溱洧東方之日東門之池，東門之楊，月出，則序以為刺淫。而文公以為淫者，亦自作也。如靜女，木瓜，采芣，丘中有麻，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蘼兮，狡童，褰裳，丰風，雨子，於楊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則序本別指它事。而文公亦以為淫者，亦自作也。夫以淫昏不檢之人，發而為放蕩無耻之辭，而其詩篇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

不知亦刪何等之篇也。或曰：文公之說，謂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知是無以見當時事變之寔，而垂蓋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所謂並行而不相悖也。愚以為未然。夫春秋史也，詩文詞也，史所以紀事，世之有治不能無亂，則固不容存禹湯而廢桀紂，錄文武而弃幽厲也。至於文辭，則其淫哇不經者，直為削之而已。而夫子猶存之，則必其意不出於此。而序者之說是也。孔子之說曰：誦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孟子之說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為

得之夫經非所以誨邪也。而戒其無邪。辭所以達意也。而戒其害意。何也。夫詩發乎情者也。而情之所發。其辭不能無過。故其於男女夫婦之間。多憂思感傷之意。而君臣上下之際。不能無怨懟激發之辭。十五國風為詩。百五十有七篇。而其為煩人而作者。男女相覿之辭。幾及其半。雖關雎。桃夭。諸篇為正風之首。然其所反覆諷勸者。不過情慾。發私之事耳。漢儒嘗以關雎為刺詩矣。此皆昧於無邪之訓。而以辭害意之過也。而况邶鄘之末流乎。故其怨曷之悲。遇合之喜。雖有人心者。所不能

免。而其志切。其辭哀。習其讀而不知其旨。易以動盪。人之邪情。決志而况。以鋪張揄揚之辭。而序淫泆流蕩之行乎。然詩人之意。則非以為是而勸之也。蓋知詩人之意者。莫如孔孟。慮學者讀詩而不得其意者。亦莫如孔孟。是以有無邪之訓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鄰乎邪也。使篇篇如文王大明。則奚邪之可閉乎。是以有害意之戒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及其意也。使章章如清廟。臣工則奚意之難明乎。以是觀之。則知剽奔果出於作詩者之本意。而夫子所以不刪者。其詩決非淫泆之人所

自賦也。或又曰：文公嘗言雅者，三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二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衛三十九篇是也。桑間、衛之一篇，桑中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不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狎邪之所作也。夫子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為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為戒。今乃欲為之諱，其鄭衛、桑濮之定，而文以雅樂之名，又欲從而奏之宗廟。朝廷未知其何以薦用於鬼神賓客乎？愚又以為未然。夫左傳言季札來聘，請觀周樂，而所歌者邶、鄘、衛、鄭、齊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為里巷狎邪所用，則周樂

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淫邪之詩乎。然愚之所論，不過求其文意之指歸，而知其得於情性之正耳。至於被之絃歌，合之音樂，則儀禮左傳所載古人歌詩合樂之意，蓋有不可曉者。夫豳雅，鵲巢、閨門之事。后妃夫人之詩也。而邶、鄘飲酒、燕禮、飲之采蘋、采芣，夫人。大夫妻能主祭之詩也。而射禮、歌之肆夏、繁、遏、渠、宗廟配天之詩也。而天子享元侯、歌之文王、大明、綿、文、王、興周之詩也。而兩君相見、歌之以是、觀之。其歌詩之用，與詩人作詩之本意，蓋有判然不相合者，不可強通也。則

烏知鄭衛諸詩不可用之於燕享之際乎左傳載列國聘享賦詩因多斲章取義然其太不倫者亦以來談諸如鄭伯有賦鷄之奔奔楚令尹子圍賦大明及穆叔不拜肆夏箚武子不拜彤弓之類是也然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大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羔賦野有蔓草子大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箜篌此六詩皆文公所斥以為淫奔之人所作也然所賦皆見善於叔向趙武韓越不聞被譏乃知鄭衛之詩未嘗不施之於燕享而此六

詩之旨意訓詁當如序者之說不當如文公之說也或曰夫子何以刪詩晉太史公曰古詩本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複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孔氏曰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所言未可信也朱文公曰三百五篇其間亦未必皆可施於禮義但存其寔以為鑒戒耳之三說者何所析衷愚曰若如文公之說則詩元未嘗刪矣今何以有諸逸詩乎蓋文公每捨序以言詩則變風諸篇祇見其理短而詞佳但以經傳所引逸詩攷之則其

辭明而理正。蓋未見其劣於三百五篇也。而何以刪之。三百五篇之中。如誡其君以頌。鼠校童如欲刺人之惡。而自為彼人之辭。以陷於所刺之地。殆幾不可訓矣。而何以錄之。蓋嘗深味聖人之言。而得聖人所以著作之意矣。昔夫子之言曰。述而不作。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哉。無是也。又曰。多聞缺疑。異時嘗舉史缺文之弊。而歎世道之不古。存夏五郭公之書。而不欲遽正前史之缺誤。然則聖人之意。蓋可見矣。蓋詩之見錄者。必其序辭之明白。而旨意之可改者也。其軼而不錄者。必其序

說之無傳。旨意之難改。而不欲臆說者也。或曰。今三百五篇之序。世以為衛宏毛公所作耳。如子所言。則已出於夫子之前乎。曰。其說雖自毛序諸公。而傳其旨意。則自有此詩而已有之矣。鴟鴞之序。見於尚書。碩人載駢清人之序。見於左傳。所紀皆與作詩者同時。非後人之臆說也。若序說之意。不出於當時作詩者之口。則鴟鴞諸章。初不言成王親周公之意。清人終篇。亦不見鄭伯惡高克之迹。後人讀之。當不能曉其為何語矣。蓋嘗妄為之說曰。作詩之人。可改其意。可尋則夫子錄之。殆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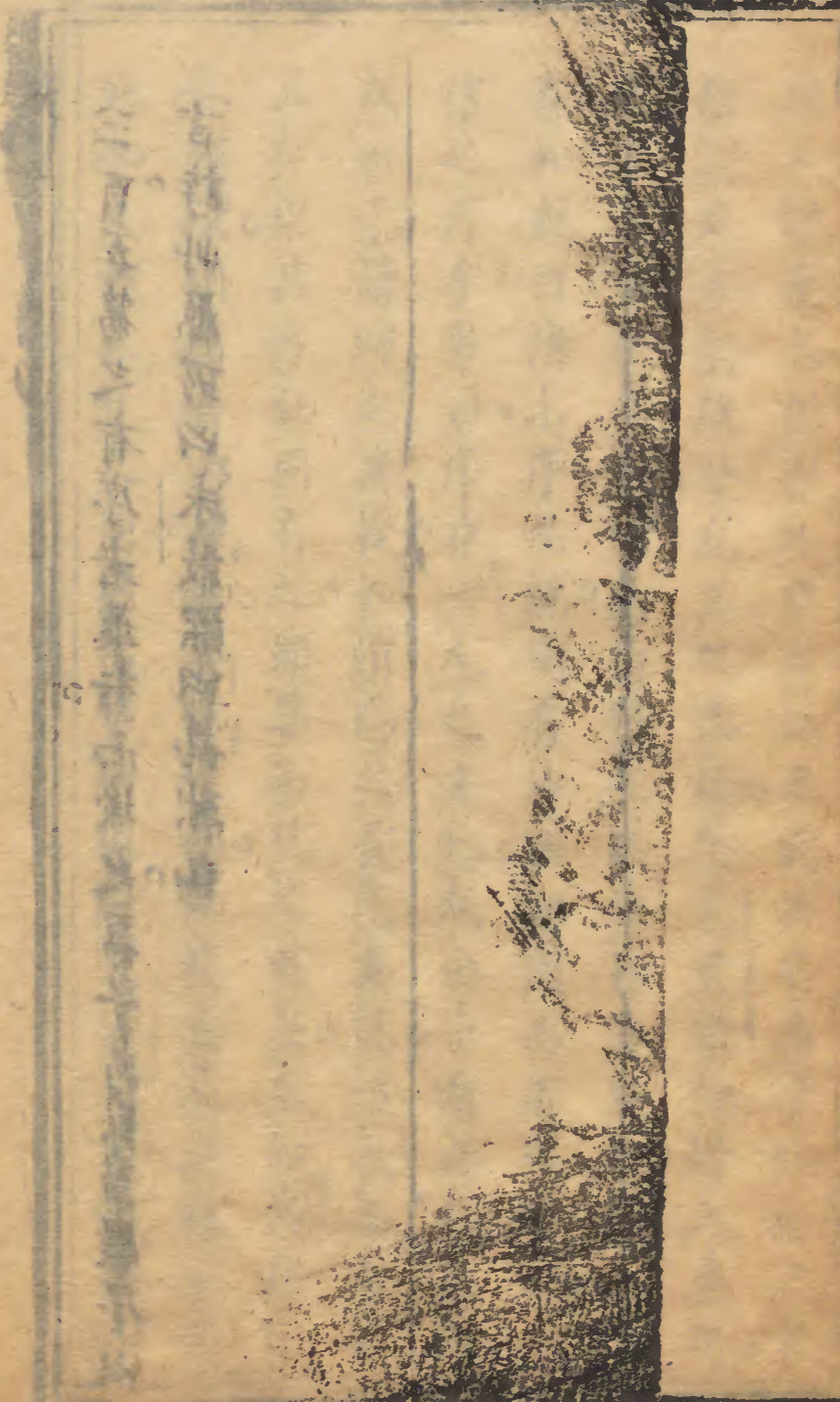
而不作之意也。其人不可攷其意，不可尋則。夫子刪之，殆多聞缺疑之意也。是以於其可知者，雖比興深遠，詞旨迂晦者，亦所不廢。如采芣、鶴鳴、兼葭之類是也。於其所不可知者，雖直陳其事，文義明白者，亦不果錄。如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之類是也。於其可知者，雖詞意流泆，不能不類於狹邪者，亦所不刪。如桑中、溱洧、野有蔓草、出其東門之類是也。於其所不可知者，雖詞意莊重，一出於義理者，亦不果錄。如周道挺挺、我心悠悠、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之類是也。然則其

所可知者，何則三百五篇之序意是也。其所不可知者，何則諸逸詩之不以序行者，世者是也。歐陽公詩補補七，後序曰：後之學者，因迹前世之可傳而較其得失，或有之矣。若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偃偃然於去聖千百年之後，不見先儒中間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論，果有能哉。此說得之，蓋自其必以為出於衛宏、毛公輩之口，而先以不經之臆說視之，於是以特立之已見與之較，短量長於辭語工拙之間，則祇見其齟齬而不合，踈繆而無當耳。夫使序詩之意，果不出於作詩之初，而皆為

後人臆度之說。則比興諷詠之詞。其所為微婉幽深者。殆類東方朔。敬誓亢高之隱語。蔡邕黃鐘。幼婦之更詞。使後人各出其智。以為猜料之工。拙恐非聖經誨人之意也。或曰。諸小序之說。固有外馳鄙淺。而不可解者。盡信之。可乎。愚曰。序非一人之言也。或出于國史之采錄。或出于講師之傳授。如涓陽之首尾異說。絲衣之兩義。並存。則其舛馳固有之。擇善而從之。可矣。至如其辭語之鄙淺。則序所以釋經。非作文也。祖其意足矣。辭不必說也。夫以夫子之聖。猶不肯雜取諸逸詩之可傳者。與

三百五篇之有序者。並行而後之。君子乃以書牘序以言詩。此愚所以未敢深以為然也。

禮記卷之六



經禮

漢書文志曰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事為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已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季宣時。后倉景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滂中。甲名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二十九篇。及明堂陰陽正史氏記。一可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愈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禮記卷之六

禮記卷之六

三十四

隋經籍志曰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
滄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
十六篇並威儀之事而文得司馬穰苴兵法一百五十
五篇及明堂陰陽之記並無敢傳之者唯古經十七篇
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自高堂生至宣帝時后
蒼最明其業乃為曲臺記蒼授深人戴德及德從兄子
聖沛人慶普於是有人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後漢唯
曹元傳慶氏以授其子爽然三家雖存並微相傳不絕
漢末鄭元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

你注為鄭氏學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為注
解今又別行而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
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
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
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河南綵氏及杜子春受業
於歆因以教授是後為融作周官傳以授鄭元元作周
官注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
百三十一篇獻之時六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
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敘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

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三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為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元受業於融。又為之法。今周官六篇。古經十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唯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

儀禮

晁氏曰。儀禮十七篇。鄭氏注。西漢諸儒得古文禮。凡五十六篇。高堂生博士禮十七篇。為儀禮。喪服傳一卷。子夏所為其說曰。周禮為本。聖人體之。儀禮為末。聖人履之。為本則重者在前。故宗伯序五禮。以吉凶賓軍嘉為次。為末則輕者在後。故儀先冠婚。後喪祭。朱子曰。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

儀禮疏

先公儀禮注疏序曰其為書也於奇辭與古中有精義
 妙道焉於纖悉曲折中有明辨等級焉不惟欲人之善
 其生且於人之善其死不惟致嚴於冠昏朝聘鄉射而
 尤嚴於喪祭後世徒以其推士禮而達之天子以為殘
 闕不可改之書徐而觀之一士也天子之士與諸侯之
 士不同上大夫與下大夫不同等而上之固有可得而
 推者矣周公之經何制之備也子夏之傳何文之奇也
 康成之注公羊之疏何學之博也

周禮

晁氏曰鄭充注漢武帝時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得周
 官有五篇失冬官一篇乃募以千金不得取致工記以
 補其闕至孝成時劉歆校理秘書始得序列著于錄畧
 為羣儒排棄歆獨以為周公致太平之跡永平時杜子
 春初能通其讀鄭眾鄭興亦嘗傳受言皆引之以參釋
 異同云
 陳氏曰惠嘗疑周禮六典與書周官不同周官司徒掌
 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二官
 各有攸司蓋自唐虞九官禹契所職則已然矣今地官

於教事殊畧而田野井牧鄉遂稼穡之事殆皆司空職耳。周官初無邦事之名。今所謂事典者未知定為何事。書闕七而以考工記足之。天下之事止於百工而已耶。先儒固有起於是書者。若株存孝以為武帝知周官未世。瀆亂不經之書。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為六國陰謀之書。甚者或謂劉歆附益以佐王莽者也。惟鄭康成博覽以為周公致太平之迹。故其學遂行於世。潁濱蘓氏曰。言周公所以治周者莫詳於周禮。然以吾觀之。秦漢諸儒以意損益之者衆矣。非周公之完書也。

何以言之。周之西都。今之關中也。其東都。今之洛陽也。二都居北山之陽。南山之陰。其地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補。不過千里。古今一也。而周禮王畿之大。四方相距千里。如畫棋局。近郊遠郊。甸地稍地。小都大都。相距皆百里。十里之方。地寔無所容之。故其畿內遠近諸法。類皆空言耳。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一也。書稱武王克商。而反商政。列爵惟五分。土為三。故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子產亦云。古之言封建。

者蓋若是而周禮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百里與古說異鄭氏知其不可而為之說曰商野三等武王增以子男其地猶曰商之故周公斥大九州始皆益之如周官之法吾竊笑之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勢必有所并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為之徙者十有六封教人國而天下盡擾此書生之論而有國者不為也傳有曰方里而井十井為乘故十里之邑而百乘百里之國而千乘千里之國而萬乘古之道也不然百乘之家為方百里萬

乘之國為方數圻矣故無是也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也王畿之內公邑為井田鄉遂為溝洫此二者一夫而受田百畝五口而一夫為役百畝而稅之十一舉無異也然而井田自一井而上至於一同而方百里其所以通水之利者溝洫澮三溝洫之制至於萬夫方三十二里有半其所以通水之利者遂溝洫澮川五利害同而法制異為地少而用力博此亦有國者之所不為也楚為掩為司馬町原防井衍沃蓋乎川廣澤可以為井者井之原阜堤防之間狹不可井則町之皆曰地以制廣

狹多少之異。井田洧洧蓋亦然耳。非公邑必為井田而鄉遂必為溝洫。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三也。三者既不可信。則凡周禮之說異遠於人情者皆不足信也。五峯胡氏曰。孔子定書。周官六卿。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曰海者也。今以劉歆所成周禮攷之。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夫太宰統官之典。以為治者也。豈於五官之外更有治典哉。則掌建六典。歆之妄也。太宰之屬六十小宰也。司會也。司書也。職內也。職歲也。職幣也。是六官之所掌。辭繁而事複。類皆期會簿書之末。俗吏培克之所為。而非

贊冢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之治者也。古之君國子民者。以義為利。不以利為利。故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今天官有宰夫者。考郡都鄙縣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夫君相守恭儉。不尚末作。使民務本。此足用長財之要也。百官有司。謹守其職。豈敢踰越制度。自以足用長財為事。若劉歆之說。是使百官有司不守三尺。惟剝其民。以危其國。非周公致大平之典也。古之王者守禮寡欲。由義而行。無所忌諱。不畏災患。今天官甸師。乃曰喪事代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二 經籍 四十一

王受青災。此楚昭宋景之所不為者也。而謂周公立以
為訓。開後王忌諱之端乎。先王之制。凡官府次舍。列于
庫門之外。所以別內外。嚴貴賤也。今官正乃此宮中之
官府。次舍之衆。塞又曰。去其奇袤之民。則是妃嬪宮吏。
衆庶雜處。簾陛不嚴。而內外亂矣。官伯掌王宮之士庶。
子鄭元以為諸吏之適庶宿衛王宮者也。天子深居九
重。面朝後市。謹之以門衛。嚴之以城郭溝池。環之以鄉
遂。縣都藩之以侯甸男邦采衛。今周公乃於宮中置諸
吏。又以其士庶子衛王宮。何示人不廣。而自削弱如斯。

也。王后之職。恭儉不妬忌。帥夫人嬪嬙以承天子奉宗
廟而已矣。令內宰凡建國左右立市。豈后之職也哉。內
小臣掌王后之命。后有好事於四方。則使往。有好令于
卿大夫。則亦如之。閹人掌守王宮中門之禁。說者以為
二官。奄者墨者也。嬪人無外事。以貞潔為行。若外通諸
侯。內交羣下。則將安用君矣。夫人臣尚無境外之交。曾
謂后而可乎。古者不使刑人守門。公家不畜刑人。大夫
弗養。士遇諸塗。弗與之言。周公作立政。成王以邠左
右。綴衣虎賁。欲其皆得俊乂之人。今反以隱宮刑餘近

日月之側。開死亡之端乎。寺人內豎。賤人。非所貴也。內
祝。掌宮中禱祠。禳禳之事。夫祭祀之禮。天子公卿諸侯
大夫士行之於外。后妃夫人嬪嬙。供祭服。籩豆於內。凡
天地宗廟山川百神。祀有典常。又安用此。公廢禱祠。禳
禳於宮中。此殆漢世女巫。執左道入宮中。乘妃姬爭妬
與為厭勝之事耳。劉歆乃以為大室之屬。置於王宮。其
誣周公也甚矣。冢宰常以天下自任。故王者內嬖嬪嬙
。勢於后。外寵庶孽。齊於嫡。宴遊無度。衣服無章。賜與無
節。法度之廢。將自此始。雖在內庭。為冢宰者。真當任其

責也。若九嬪之嬪法。世嬪之宮。具女御之功。事女史之
內政。典嬪之女功。乃后夫人之職也。王安石以為統於
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夫順理而無
阿私之謂公。由理而無邪曲之謂正。修身以齊家。此王
者治國平天下之定理。所自盡心者也。苟身不能齊家。
而以付之冢宰。又可謂之公正乎。四方貢職。各有定制。
王者為天下主財。奉禮義以養天下。無非王者之財也。
不可以有公私之異。今大府乃有式貢之餘財。以共玩
好之用。不幾有如李唐之君。受裴延齡之欺罔者乎。王

府乃有王之金玉良貨賄之歲不幾有如漢桓靈置私
庫者乎。內府乃有四方金玉齒華良貨賄之獻而共王
之好賜不幾有如李唐之君受四方羨餘之輕侮者乎。
王裘服至夫人嬪嬙之任也。今既有司裘。又有縫人。嬪
人等九官。則皆掌衣服者也。膳夫酒正之職固不可廢。
又有膳人。盥人等十有六官。則皆掌飲食者也。醫師之
職固不可廢。又有獸醫等五官。皆醫事也。惟幕次舍之
事固不可廢。而皂隸之所作也。亦置五官焉。冗濫如是
且皆執技以事上者也。而以為家宰進退百官均一四

海之屬何也。漢興陳平為相。尚不肯任廷尉內史之事。
周公承文武之德。相成三為太師。乃廣置官闡猥褻衣
服飲食技藝之官。以為屬。必不然矣。太宰之屬六十有
三考之。未有一官完善者。則五知之屬可知矣。而可謂
之經。與易詩書春秋配乎。
周禮一書。先儒信者半。疑者半。其所以疑之者。特不過
病其官冗事多。瑣碎而煩擾耳。然愚嘗論之。經制至周
而詳。文物至周而備。有一事必有一官。毋足恠者。有如
閹闈十祝。各設命官。衣膳泉貨。俱有司屬。自漢以來。其

規模經制亦復如此。特官名不罷六典之舊耳。固未見其為行周禮而亦未見其異於周禮也。獨與百姓交涉之事則後世惟以簡易潤畧為便。而以周禮之法行之。必至於厲民而階亂。王莽之王田市易。介甫之青苗均輸是也。後儒見其效驗如此。於是疑為歆莽之偽書。而不可行。或以為無關雖麟趾之意。則不能行。愚俱以為未然。蓋周禮者三代之法也。三代之時。則非直周公之聖可行。雖凡夫亦能行之。三代而後。則非直王莽之矯詐。介甫之執懷不可行。而雖賢哲亦不能行。其故何也。

蓋三代之時。寰宇悉以封建。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而卿大夫又各有世食祿邑分土而治。家傳世守。民之服食日用。悉仰給於公上。而上之人。所以治其民者。不啻如祖父之於子孫。家主之於戚。獲田土則少而授。老而收。於是乎有鄉遂之官。又從而視其田業之肥瘠。食指之衆寡。而為之斟酌區畫。俾之均平。貨財則盈而歛。乏而散。於是乎有泉府之官。又從而補助。或賒或貸。而俾之足用。所以養賢者如此。司徒之任。則自卿大夫州長。以至閭胥比長。自遂大夫縣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七
正。以。至。里。宰。鄰。長。歲。終。正。歲。四。時。仲。月。皆。徵。召。其。民。改。其。德。藝。糾。其。過。惡。而。加。以。勸。懲。司。馬。之。任。則。軍。有。將。師。有。帥。卒。有。長。四。時。仲。月。則。有。振。旅。治。兵。爰。舍。大。閱。之。法。以。旗。致。民。行。其。禁。令。而。加。以。誅。賞。所。以。教。之。者。如。此。然。其。事。雖。似。煩。擾。而。不。見。其。為。法。之。弊。者。蓋。以。私。土。子。人。雖。其。時。所。謂。諸。侯。卿。大。夫。者。未。必。皆。賢。然。既。世。守。其。地。世。撫。其。民。則。自。不。容。不。視。為。一。體。既。為。一。體。則。姦。黷。無。由。生。而。良。法。可。以。世。守。矣。自。封。建。變。而。為。郡。縣。為。人。君。者。宰。制。六。合。穹。然。於。其。上。而。所。以。治。其。民。者。則。委。之。百。

官。有。司。郡。守。縣。令。為。守。令。者。率。三。歲。而。終。更。往。往。昔。月。之。後。其。善。政。方。可。紀。繼。耳。甚。而。已。及。瓜。矣。其。有。疲。悞。貪。鄙。之。人。則。視。其。官。如。逆。旅。傳。舍。視。其。民。如。飛。鴻。土。梗。發。政。施。令。不。過。授。成。於。吏。手。而。欲。以。周。官。之。法。行。之。則。事。煩。而。政。必。擾。民。必。病。教。養。之。恩。惠。未。孚。而。追。呼。之。苛。燒。已。極。矣。是。以。後。之。言。善。政。者。必。曰。事。簡。夫。以。周。禮。一。書。觀。之。成。周。之。制。未。嘗。簡。也。自。土。不。分。脈。官。不。世。守。為。吏。者。不。過。年。除。歲。遷。多。為。便。文。自。營。之。計。於。是。國。家。之。法。制。率。以。簡。易。為。便。慎。無。擾。獄。市。之。說。治。道。去。大。甚。之。說。

遂為經國庇民之遠猷。所以臨乎其民者。未嘗有以養之也。苟使之自無失其養。斯可矣。木嘗有以教之也。苟使之自毋失其教。斯可矣。蓋壞上既貴。則志慮有所不能。周長吏數易。則設施有所不及。竟於是法立而姦生。令下而詐起。處以簡靖。猶或庶幾。稍涉繁夥。則不勝其瀆亂矣。

經春秋

漢藝文志曰。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意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脩。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

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就經也。春秋所貶損。人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寔皆形于傳。是以隱具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于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隋經籍志曰。遭秦滅學。口說尚存。漢初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四家並行。王莽之亂。鄒氏無師。夾氏亡。初齊人次母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海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

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樂。故後漢公羊有嚴氏顏氏之學。與穀梁三家並立。漢末何休又作公羊解說。而左氏漢初出於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至文帝時。梁太傅賈誼為訓詁。授趙人貫公。其後劉歆典校經籍。攷而正之。欲立于學。諸儒莫應。至建武中。尚書令韓歆請立而未行。時陳元最明左傳。又上書訟之。于是乃以魏郡李封為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遂罷。然諸儒傳左氏者甚衆。永平中能為左氏者。擢高第為講郎。其後賈逵服虔並為訓解。至

魏遂行于世。晉時杜預又為經傳集解。穀梁范甯註。公羊何休注。左氏服虔。杜預注。俱立國學。然公羊穀梁。但試讀文而不能通其義。後學三傳通講。而左氏唯傳服虔。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浸微。今始無師說。按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耳。然三傳所載經文。多有異同。則學者何所折衷。如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左氏以為蔑。公穀以為昧。則不知夫子所書者曰蔑乎。曰昧乎。桑郟

左氏以為郟。公穀以為微。則不知夫子所書曰郟乎。曰微乎。會于厥慙。公穀以為屈銀。則不知夫子所書曰厥慙乎。曰屈銀乎。然此特名字之訛耳。其事未嘗背馳于大義。尚無所闕也。至于君氏卒。則以為聲子魯之夫人也。尹氏卒。則以為師尹周之卿士也。然則夫子所書。總三年夏四月卒。郊之死者。竟為何人乎。不寧惟是。公羊穀梁於襄公二十一年。皆書孔子生。按春秋惟國君世子生。則書之。子同生是也。其餘雖世卿。擅國政。如季氏之徒。其生亦未嘗書之於冊。夫子始生。乃郟邑大夫之

子耳。魯史未必書也。魯史所不書而謂夫子自紀其生之年于所修之經，決無是理也。而左子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又復引經以至十六年四月書仲尼卒，杜征南亦以為近誣。然則春秋本文其附見于三傳者，不特乖異未可盡信，而三子以其意增損者有之矣。蓋襄二十一年所書者，公穀尊其師授而增書之也。哀十六年所書者，左氏痛其師亡而增書之也。俱非春秋之本文也。三子者，以當時口耳所傳授者，各自為傳，又以其意之所欲增益者，揅入之。後世諸儒復據其見于三子之書。

者。互有所左右而發明之。初以為得聖人筆削之意于千載之上，吾未之能信也。

左氏傳

杜元凱曰：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為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畧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為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脩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

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水釋怡然理順然為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聞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為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

公羊傳

晁氏曰戴宏序云子夏傳之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胡毋子都著以竹帛。其後傳董仲舒以公羊顯于朝。又四傳至何休為經傳集詁。其書遂大傳。鄭元曰公羊善于識。休之注引識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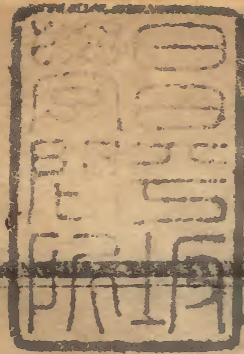
穀梁傳

晁氏曰。應邵風俗通稱穀梁名赤。子夏弟子。靡言則以為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為名倣字元始。皆未詳也。自孫卿申公至蔡千秋江翁凡五傳。至漢宣帝好之。

遂盛行于世。胡文定春秋傳。

晁氏曰。宋朝胡安國被旨撰安國師程頤其傳春秋事。按左氏義取公穀之精者採孟子荅周董仲舒王通邵堯夫程明道張橫渠程正叔之說以潤色之。其序畧曰。近世推隆王氏新說。按為國是。獨丁春秋。貢舉不以取士。序不以設官。經筵不以進讀。斷國論者無以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天理日銷。莫之遏也。

外傳國語



崇文總目左丘明撰吳侍中領左國史亭陵侯常昭解。昭叅引鄭衆賈逵虞飛唐因洽凡五家為注。自所發正者三百十事。

巽巖李氏曰。昔左丘明將傳春秋。乃先采集列國之史。國別為語。旋獵其英華。作春秋傳。而先所采集之語。草藁具存。時人共傳習之。號曰國語。殆非丘明本志也。故其辭多枝葉。不若內傳之簡直峻健。甚者駁雜不類。如出他手。蓋由當時列國之史材有厚薄。學有淺深。故不能醇一耳。

寬政庚申

